泰兴市人民检察院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告人 | |  | | 部门 |  | | |
| 职 务 | |  | |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报告时间 | | 事前 | 事后 | 相关情况说明 |
| 工作时间 | |  |  |  | 报告人：  年 月 日 |
| 报告事项 | | | | | | |
| 1. **本人买房、卖房、建房、调换住房的情况；** 2. **本人一次性装修住房价值超过十万元以上的情况；** 3. **本人在外面临时租住房或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；** 4. **家庭成员购买汽车的情况；** 5. **本人及直系亲属婚、丧、喜、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；** 6. **配偶、子女经营私营工商业或承包、租赁国有、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和直系亲属经营经济实体的情况；** 7. **个人及家庭成员涉及重大民事纠纷的情况;** 8. **本人婚姻变化、子女与外国人、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；** 9. **配偶、子女及直系亲属、受到执纪、执法部门查处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；**   **10﹑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委托他人说情，打听案件的情况；**   1. **本人误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况；**   **12、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及配偶、子女出国（境）定居、学习的情况；**  **13、本人外出期间有见义勇为的事迹；**  **14、本人外出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被当地有关部门查处的情况；**  **15、本人收受礼金礼品及上交登记情况；**  **16、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遭受意外伤害的情况；**  **17、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个人民间借贷、投资、理财情况；**  **18、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** | | | | | | |
| 审签意见 | 审签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**：**1.请在需要报告的事项前序号上画“○”，并在“相关情况说明”栏里予以说明；2.本报告由报告人填写，不够另附页；3、一般工作人员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，中层干部由院分管领导审签，院领导班子成员由检察长审签。